

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

负责人：吕明君

地址：黄石市磁湖路 64 号

受委托单位：黄石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湖泊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人：李九红

地址：黄石市磁湖路 6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农林水利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明确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湖北省林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黄石市黄石港区水利和湖泊局委托黄石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水利湖泊综合服务中心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对黄石港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事项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事项：

(一) 行政检查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黄石港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依法调查收集证据，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 行政处罚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黄石港区行政区域范围内农业、林业、水利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在委托权限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三、委托执法要求

(一)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的农业、林业、水利领域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各类行政执法档案，并按委托单位的要求报告有关统计数据，由委托单位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备案。

四、委托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委托行政执法事项调整

本委托书经委托机关负责人、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在委托执法期间，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照新规定对委托权限、委托事项、委托期限等进行相应变更或补充。

六、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经委托机关负责人、受委托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由委托行政机关报区司法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3年3月2日

受委托单位：

负责人（签名）：



2023年3月2日